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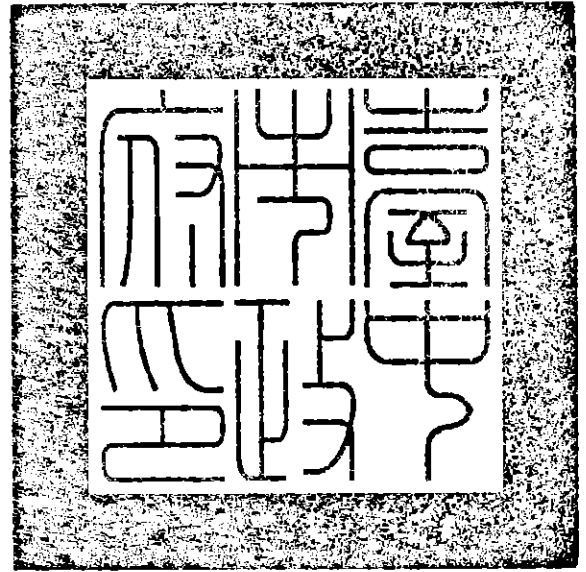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66584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

裝

訂

線



#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對臺中市轄內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予以規範管理。配合殯葬法令修正、實際業務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為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簡稱為「生命禮儀所」，爰予修正全文。(修正條文全文)
- 二、因應「和平區公所」改制為自治法人，殯葬業務權限管理修正為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原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權責，業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爰予刪除；生命禮儀所及區公所之權責，改列為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刪除生命禮儀所得委託區公所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殯葬專區設立流程；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視實際需要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單獨及合併設置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擴充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殯葬設施應檢附文件及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第五點除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殯葬設施、幼兒園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殯葬設施應符合設施之文字及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十、修正啟用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十二、修正殯葬設施之廢止流程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公墓內禁止之行為，由民政局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修改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之使用年限、增訂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已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年限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算、

- 起掘檢骨後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明定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及處理屍體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六、刪除助產士開立死產證明。(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七、修正申請及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規定、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八、修正火化棺木規定及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
- 二十、修正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之訂定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增列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殯葬服務業證照及收費標準展示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修正評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修正道路搭棚管理辦法之訂定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修正私立殯葬設施應提報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修正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報送機關，並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七、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內文條次及增列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八、修正依法應行遷葬墳墓通知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九、依法應行遷葬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十、增訂遷葬墳墓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十一、修正遷葬補償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二、修正遷葬補償費發放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三、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內文條次、墳墓遷葬由需地機關認定、增列逾十年未領取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十四、修正墳墓修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三十五、違反公墓禁止行為、起掘撿骨規定者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十六、增列屍體處理需由專業人員辦理、修正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按規定辦理者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十七、增列非殯葬服務業提供及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十八、增列殯葬服務業拒絕參加評鑑者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三十九、修正未符墳墓修繕規定者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四十、增訂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表件，由民政局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轄內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p> <p><u>主管機關權責如下:</u></p> <p><u>一、本市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u></p> <p><u>二、本市殯葬業務之指揮及輔導。</u></p> <p><u>三、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u></p> <p><u>四、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u></p> <p><u>五、本市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裁處。</u></p> <p><u>六、本市殯葬業務權責疑義之解釋。</u></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簡稱文字。</p> <p>二、第一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用語,因該所組織法上簡稱「生命禮儀所」,爰修正統一。</p> <p>三、為因應「和平區」改制為自治法人,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民政局不再以委託方式,請和平區公所(非臺中市政府所屬之區公所)辦理殯葬相關業務,故修正委託辦理之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文字,以資區別。另由於生命禮儀所為民政局所屬機關,故如有權限之移轉時,應為委任。為同時考量對於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應分別以委託及委任方式辦理,故簡化文字用語,修正使用委由字樣,以同時含括委託及委任之概念。</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範內容與殯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條例規範重複，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改列第三條。</p> <p>六、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條 前條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之權責如下：</p> <p>一、區公所：</p> <p>(一)經管轄區內除生命禮儀所經管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及遷葬之公告、查估與複核。</p> <p>(二)經管轄區內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p> <p>(三)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四)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二、生命禮儀所：</p> <p>(一)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靈祠、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之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等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之經營、管理。</p> <p>(二)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輔導、監</p>	<p><u>第一項委託區公所及委任生命禮儀管理所項目如下：</u></p> <p><u>一、區公所(不包括原臺中市各區公所)：</u></p> <p><u>(一)轄區內除生命禮儀管理所經管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遷葬及更新之研擬。</u></p> <p><u>(二)轄區內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u></p> <p><u>(三)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u></p> <p><u>(四)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u></p> <p><u>二、生命禮儀管理所：</u></p> <p><u>(一)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u></p>	<p>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改列。</p> <p>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用為「其他相關證明」文字，爰於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其他事項」修正為「其他相關證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五目部分，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在本府應為民政局權責，爰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生命禮儀所之「初審」作業，屬機關內部作業分工程序，不另訂定於條文中，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中有關「更新、遷移」之型態實質上屬設置行為，故予以刪除。</p> <p>六、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督及獎勵。</p> <p>(三)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四)受理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申訴。</p> <p>(五)經管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六)經管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p> <p>(七)其他非區公所權責之事項及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p>	<p><u>軍人忠靈祠及原臺中市公墓)之經營、管理及骨灰之拋灑或植存。</u></p> <p><u>(二)本市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查核、輔導、管理、評鑑、獎勵及新設殯葬設施之初審。</u></p> <p><u>(三)本市殯葬服務業之監督、許可、查核、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u></p> <p><u>(四)本市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及區公所查報事項之取締處理。</u></p> <p><u>(五)本市除前款第四目以外殯葬設施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u></p> <p><u>(六)經管之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u></p> <p><u>(七)經管之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計畫之研擬。</u></p> <p><u>(八)其他非區公所權責及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u></p>	
<p>第四條 生命禮儀所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p>	<p>第三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市</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生命禮儀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區設立工作站；必要時得將公立殯葬設施委託區公所管理。	簡稱。 三、生命禮儀所未有委託區公所之權責，爰予刪除本條後段。 四、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第四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得視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中央及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公立殯葬設施及臺中市殯葬設施專區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加除生命禮儀所外，區公所亦可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刪除殯葬專區設立流程；文字酌予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得依中央及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單獨設立之樹葬區、殯儀館、火化場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一項各款，並修正各類殯葬設置之最小面積。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係考量下列因素，爰規定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 (一)須達一定規模之經濟，例如五萬個納骨櫃位。 (二)以五萬個納骨櫃位計算，建築面積約需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樓地板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約六千五百平方公尺，依最小遮蔽率百分之二十、容積率百分之四十計算，至少約須一點五公頃。</p> <p>(三)另考量本市尚有數座刻正補辦合法程序或興辦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私立殯葬設施，避免法規定訂期間損害民眾權益，爰增加但書規定。</p> <p>六、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合併設置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p> <p>七、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二項面積之限制。惟擴充私立殯葬設施，仍須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p>八、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提出，報請<u>民政局</u>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u>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u></p>	<p>第六條 <u>私人或團體</u>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符合<u>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規定</u>，並備具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經<u>生命禮儀管理所</u>會同<u>相關機關</u>會勘初審後送<u>主管機關</u>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三、設置申請人資格業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私人或團體字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規定改列第九款，並需取得計畫書核定本。</p> <p>五、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u>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u></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u>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u>  <u>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u></p>	<p>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u>含單價分析表。</u></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u>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u>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始准設置及開發使用。</u>  <u>非都市土地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俟其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u></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現私人已無法申請設置殯葬設施，爰予刪除，並統稱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經民政局指定檢附之文件」。</p> <p>八、殯葬設施開發用地別，在都市計畫內土地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非都市計畫內土地為「使用地類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p> <p>九、在非都市計畫土地設置殯葬設施，須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殯葬設施之規定，惟都市計畫土地未訂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該作業規範之規定。惟排除準用作業規範第五點，係因聯外道路路寬規定，因涉及聯外道路尖峰水準之判斷，且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標準尖峰水準之判斷不同，故無法準用。</p>
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u>幼兒園</u>。</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喪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u>幼稚園</u>、<u>托兒所</u>。</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統一使用殯葬設施用語，爰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幼兒園」名稱。</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p>	<p>第八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增加「規定」二字。</p> <p>三、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設備」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三、本條第十款增加大型車停車位之設置規定。</p> <p>四、文字的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園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u>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u></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u>民政局</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園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備：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備：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p> <p>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p> <p>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款「設備」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三、第六款「污水處理設施」用語，依殯葬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理條例修正為「廢(污)水處理設施」用語。</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第十四款「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容納」為贅語，爰予刪除。</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第十六款文字酌予修正。</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p>	
<p>六、<u>廢(污)水</u>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六、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u>民政局</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u>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u>：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u>骨灰再處理設施</u>，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u>火化爐</u>：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u>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p> <p>三、<u>祭拜檯</u>：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u>服務中心</u>：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u>家屬休息室</u>：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u>公共衛生設施</u>：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u>停車場</u>：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u>聯外道路</u>：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u>九、緊急供電設施</u>。</p> <p>十、<u>骨灰暫存設施</u>：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p> <p>十一、<u>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u>：應符合環</p>	<p>第十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u>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u>：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u>骨灰再處理設備</u>，具有<u>研磨、高壓塑型</u>等效能。</p> <p>二、<u>火化爐</u>：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之規定。</p> <p>三、<u>祭拜檯</u>：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u>服務中心</u>：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u>家屬休息室</u>：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u>公共衛生設備</u>：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七、<u>停車場</u>：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八、<u>聯外道路</u>：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u>骨灰暫存設施</u>：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p>	<p>一、條次變更及款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高壓塑型」未符民情，爰予刪除。</p> <p>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設備」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p> <p>三、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p>四、第七款：火化使用量較殯儀館大，爰修正小客車停車位下限。</p> <p>五、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增列第九款「緊急供電設施」。</p> <p>六、現行條文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p> <p>七、第十三款依修正為「<u>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法令規定。 十二、其他經<u>民政局</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暫寄存設施。 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一、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施：     (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     (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祭拜檯、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p>	<p>第十一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五款「設備」用語，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設施」用語。 三、第一款納骨灰(骸)設備，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增列配置圖說。 四、刪除第二款祭祀設施中“祭拜檯”文字。 五、第六款停車位設置數量，修正原因如下：     (一)現民眾較常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清明等節日，停車場需求增加。     (二)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第五十九條、第三類建築物用途「每200(非都350)m<sup>2</sup>設置1輛」，爰修正「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 五、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二</u>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u>民政局</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八、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u>第十三條</u>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u>民政局</u>核准，由<u>民政局</u>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u>。</p> <p>二、<u>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u>、<u>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u>及<u>水土保持計畫書</u>等之核定本、<u>建照執照</u>、<u>使用執照</u>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u>耐火硬度測試證明</u>：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u>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p>	<p><u>第十二條</u>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u>管理</u>所初審；生命禮儀<u>管理</u>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設置者</u>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u>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u>。</p> <p>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u>室內裝修證明</u>。</p> <p>七、<u>設備來源證明</u>。</p> <p>八、<u>設施配置竣工圖</u>。</p> <p>九、<u>經營者證明文件</u>。</p> <p>十、<u>營運計畫</u>。</p> <p>十一、<u>收費標準</u>。</p> <p>十二、<u>使用管理辦法</u>。</p> <p>十三、其他<u>主管機關</u>規定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完竣」用語，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完工」用語。</p> <p>二、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第一項中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民政局，明定「報請民政局核准」，並由民政局公告。</p> <p>四、修正第一款申請書內容。</p> <p>五、第二款增列相關核定資料，如興辦事業計畫書、環評水保核定本等資料。</p> <p>六、第五款增列項目別及修正文字。</p> <p>七、第六款骨灰(骸)存放單位，須備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八、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設備來源證明。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九、經營者證明文件。 十、營運計畫。 十一、收費標準。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市位於原住民行政區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設置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所初審； <u>生命禮儀所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u> 一、 <u>申請書</u>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u>殯葬設施文件</u> ： (一) <u>名稱</u> 。 (二) <u>地點</u> 。 (三) <u>地號、建號</u> 。 (四) <u>面積</u> 。 三、 <u>廢止之原因說明書</u> 。 四、 <u>預定廢止之期日</u> 。 五、 <u>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u> 。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u>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 ，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u>生命禮儀所經營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u>	第十四條 <u>私立殯葬設施</u> 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 <u>管理所</u> 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殯葬設施之名稱。 三、廢止之所在地點及面積。 四、預定廢止之年月日。 五、廢止之原因。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一、本條應包含公(私)立殯葬設施廢止之程序，爰刪除「私立」二字。 二、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三、第一項各款內容，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公立殯葬設施之廢止計畫內容及修正文字。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相關設施應處理完竣後，始得廢止。 五、增訂第三項規定，生命禮儀所經營殯葬設施廢止之準用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u>民政局公告</u>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u>主管機關公告</u>禁止之行為。</p>	修正第三款，公墓內禁止之行為由 <u>民政局公告</u> 。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u>神主牌位使用</u>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u>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u>。</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u>。</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u>公立公墓墓基起掘</u></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三十年。</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u>管理所或區公所</u>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經營者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u>管理所或區公所</u>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但起掘檢骨不得申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p>	<p>一、項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期限及使用日起算方式。</p> <p>三、第一項增訂複數納骨櫃位現行存放，未免剩餘納骨櫃位使用期限之起算點不一致，爰明定「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四、新增第二項，本自治條例於本次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次修正公布施行日為使用起算日。</p> <p>五、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條次變更。</p> <p>六、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七、第五項增訂起掘後，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八、第六項增訂起掘檢骨後之處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u>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u></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基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基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u>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u>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所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u>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藏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前期冷藏費用後申請延期，<u>延</u>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停放者，得由生命禮儀管理所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家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冷藏」修正為「冷凍」，及修正文字。</p> <p>二、第一項增訂「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p> <p>三、第一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改列第二項。</p> <p>五、增訂第三項，洗、穿、化、殮，應由專業人員辦理。</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p>	<p>一、第一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助產士，已無開立死產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或各區公所提出：</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四、遺體火化證明。</p> <p>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p>	<p>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u>管理</u>所或各區公所提出：</p> <p>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p> <p>二、醫師<u>或助產士</u>出具之死產證明書。</p> <p>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四、遺體火化證明。</p> <p>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p>	<p>明書，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u>使用</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u>骨灰(骸)櫃位</u>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核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u>使用許可證</u>，應向生命禮儀<u>管理</u>所或區公所繳納使用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u>納骨櫃位</u>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各項規費無息</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配合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三、第二項申請移出者，修正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使民眾有充裕時間。</p> <p>四、第二項骨灰(骸)申請移出，逾期未移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u>三十日內</u>移出;逾期未移出,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u>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u></p> <p><u>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u></p> <p><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u></p>	<p>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本市生命禮儀<u>管理</u>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十四日內移出,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全部或一部廢止時,其處理方式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已繳各項規費者,不予退還。</u></p>	<p>者,相關已繳交移出證明之規費,不予退還。</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錯誤如下,爰予刪除:  (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全部或一部廢止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非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地震等因素未達使用年限而廢止,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提報廢止計畫-善後處理措施,已有妥適規定;「已繳規費者,不予退還」亦為贅語。</p> <p>七、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骨灰(骸)存放設施移出、屆滿不得再使用及逾使用期限之處理規定。</p> <p>八、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火化限使用<u>五分板(八分之五英寸)</u>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火化或檢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u>靈(納)骨堂(塔)</u>內,不得再行土葬。</p>	<p>一、第一項單位修正為「公分」。</p> <p>二、第二項業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立火化場將屍體火化後，骨灰應速予裝罐，並由家屬或火化申請人具領。火化後逾六個月仍未具領者，由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代為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	現行條文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範，並將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縮短為二個月，爰刪除之。
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 <u>民政局</u> 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 <u>管理使用規則</u> 、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 <u>民政局</u> 為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本府」為「 <u>民政局</u> 」。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本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 <u>民政局</u> 、 <u>生命禮儀所</u> 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修正「 <u>生命禮儀所</u> 」簡稱。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設施經營業， <u>民政局</u> 及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得主動檢查，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六條 <u>民政局</u> 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 <u>民政局</u> 另定之。 <u>殯葬服務業</u> 應參加評鑑。 第一項之評鑑， <u>民政局</u> 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對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查核、輔導、管理，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 <u>公立</u> 」殯葬設施納入評鑑。另本條僅為評鑑之規範，查核、輔導及管理等字樣刪除。 三、第一項增訂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 <u>民政局</u> 定之。 四、第二項增訂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參加評鑑。 五、相關業務應由 <u>民政局</u> 辦理，爰修正辦理機關名稱。 六、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	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核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於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地警察機關核准。 前項管理辦法，由<u>民政局</u>定之。</p>	<p>當地警察機關核定。 前項核定除法令有<u>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u>外，不得逾二日；其辦法，由本府定之。</p>	<p>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業已規定，爰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u>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u>民政局</u>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月二十五日前</u>向<u>民政局</u>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u>前一月</u>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使用情形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u>民政局</u>申報。</p> <p>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u>函報</u> <u>民政局</u>，<u>民政局</u>得上網公告之。</p>	<p><u>第二十九條</u>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u>生命禮儀管理所</u>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不得承接不明之骨灰(屍體)。</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等)情形季報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u>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報前年度，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p> <p>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所稱管理辦法及相關報表，應報主管機關<u>民政局</u>備查，爰修正生命禮儀管理所為<u>民政局</u>。</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確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私立殯葬設施每月均需函報使用情形，以供瞭解其營運狀況，第二項爰規定每月二十五日前向<u>民政局</u>提報前一月使用情形表，並修正文字。</p> <p>四、第三項增訂公、私立殯葬設施上一年度使用情形，<u>民政局</u>得上網公告之。</p> <p>五、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區公所應將<u>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u>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u>查報情形</u>，<u>填具查報表</u>送<u>生命禮儀所</u>，<u>生命禮儀所</u>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u>民政局</u>。</p>	<p><u>第三十條</u> 區公所對於<u>權責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u>、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表送<u>生命禮儀管理所</u>，<u>生命禮儀管理所</u>將取締及處理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u>生命禮儀所</u>」簡稱。</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取締行為應為<u>民政局</u>權責，爰刪除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所需書表令於附則中規定，由<u>民政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之查報事項應包括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處理結果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p> <p>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p> <p>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p> <p>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p> <p>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p> <p>六、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等事項。</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定之。</p> <p>五、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p>	<p>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拆遷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均為非依法設置之墳墓拆遷處理情形，爰刪除「第二項」字樣，以資適用。</p> <p>三、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p>	<p>第三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三、第三項增訂查估補查時，應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p> <p>四、第四項增訂墳墓遷葬作業辦法之法源。相關書表並於前述辦法中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u>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u>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u>墳墓遷葬作業辦法</u>，由民政局定之。</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u>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u>，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u>文件</u>、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u>需地機關</u>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第三十三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需地機關通知墓主，非僅侷限“函”通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p>
<p>第三十三條 <u>應行遷葬之墳墓</u>，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u>殯葬管理條例</u>及<u>相關法規</u>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須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依照<u>殯葬管理條例</u>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三、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墳墓遷葬作業辦法，得依該辦法辦理遷葬。</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應行遷葬合法墳墓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p> <p>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十三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平方公尺，新臺幣七萬元。</p> <p>三、墳墓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十三萬元。</p> <p>五、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二萬元。</p> <p>六、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墳墓遷葬如有下列</p>	<p>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修正方式如下：</p> <p>(一)增訂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以八平方公尺補償三萬元基準，每增加八平方公尺，增加補償費一萬元，最高補償七萬元。</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補償費增為六千元。</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增發合葬者之補償費，每增加一罐或一棺之補償費為六千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墓塚)與墓廡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u>需地機關</u>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u>需地機關</u>申請。</p> <p>墳墓由<u>需地機關</u>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u>本市各區公所</u>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u>本市各區公所</u>申請。</p> <p>墳墓由<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u>本市各區公所</u>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p>	<p>殯葬補償費發放,修正由需地機關辦理公告、通知事宜,及後續之代為處理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u>需地機關</u>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u>本市各區公所</u>轉請</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第一項條次變更。</p> <p>二、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需求,由需地機關認定,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u>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u></p>	<p>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拆遷。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拆遷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p>	<p>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項「拆遷救濟金」用語。</p> <p>四、增訂第三項：逾十年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者，不予發放。</p> <p>五、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本條第三項以下，改列第四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li> <li>二、進行部分之修繕。</li> <li>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li> <li>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li> </ol>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u>生命禮儀所</u>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li> <li>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li> <li>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li> <li>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li> <li>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li> <li>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li> <li>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li> <li>九、其他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進行部分之修繕。</li> <li>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li> <li>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li> </ol>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li> <li>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li> <li>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li> <li>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li> <li>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li> <li>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li> <li>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li> <li>九、其他證明文件。</li> </ol> <p>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u>管理</u>所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間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定之。</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p> <p>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儀所定之。</p> <p>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自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以下改列。</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用語。修正第一項展延期間</p> <p>二、增訂第四項，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改列本條；配合本次修正，調整內文對應條次。</p> <p>二、違反起掘檢骨之處理，現無法令可裁處，爰增列罰則。</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業予刪除，且罰則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改增列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裁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罰。	<u>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營業。</u>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調整內文對應條次。
<u>第四十三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除殯葬服務業外，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之處罰規定。另對於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者，則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處理。
<u>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u>	-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者之裁罰規定。
<u>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墳墓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u>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私人合法墳墓修繕，殯葬管理條例第九十九條已有裁罰機制，爰刪除第一項。 三、增訂私人合法墳墓未於核准期間完成修繕者之裁罰規定。
-	<u>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u>第四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	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檢查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規定重複，爰刪除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	<u>本條新增。</u>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第三條 前條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之權責如下：

### 一、區公所：

（一）經管轄區內除生命禮儀所經營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及遷葬之公告、查估與複核。

（二）經管轄區內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三）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四）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

### 二、生命禮儀所：

（一）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靈祠、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之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等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之經營、管理。

（二）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輔導、監督及獎勵。

（三）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

（四）受理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申訴。

（五）經管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六) 經管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

(七) 其他非區公所權責之事項及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生命禮儀所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五條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
-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提出，報請民政局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 六、收費標準表。

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

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

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 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 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
- 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 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
- 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
- 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 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
-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

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 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 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
-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
-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九、緊急供電設施。
- 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 (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
- (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臺、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

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

- 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 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照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 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 四、消防安檢證明。
- 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 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七、設備來源證明。
-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 九、經營者證明文件。
- 十、營運計畫。
- 十一、收費標準。
-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 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

- 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殯葬設施文件：
  - (一)名稱。
  - (二)地點。
  - (三)地號、建號。
  - (四)面積。
-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生命禮儀所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

###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屠、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

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

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

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

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

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

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所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

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

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或各區公所提出：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四、遺體火化證明。

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

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

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

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

####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民政局、生命禮儀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

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

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

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

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

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民政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前一月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使用情形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函報民政局，民政局得上網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應將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情形，填具查報表送生命禮儀所，生命禮儀所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民政局。

##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 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二、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

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

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

第三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 一、家屬授權同意書。
- 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 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

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

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

- 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

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

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

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

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

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

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

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

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

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

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

**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

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

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骨骸應行消毒。
- 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 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 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儀所定之。

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